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凱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113年度簡字第184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78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王凱永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證據能力部分：

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部分，被告就該等傳聞證據，未曾敘明其對證據能力是否有所爭執，且在本院審判程序期日，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堪認被告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另檢察官於審判期日亦無對傳聞證據聲明異議，且本院審酌該等傳聞

01 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2 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3 定，認該等傳聞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04 三、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審理結果，認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
05 ，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 條規定
06 ，本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
07 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8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警詢時即坦承犯行，真誠悔悟，
09 犯後態度佳，請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已
10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支付和解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亦
11 以電話向對方致歉，已取得對方原諒，被告生活經濟不易，
12 原審量刑過重等語。

13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14 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15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
16 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
17 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參照）。原審以被告犯
18 罪事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19 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20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
21 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22 復審酌被告為供己用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及其
23 所竊得之喜療疤痕護理矽凝膠1盒，價值1,485元，並與告訴
24 人達成和解乙節，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53
25 頁），犯罪所生損害已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
26 育程度、家庭經濟（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
27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竊盜前科之素行等一切
28 情狀，量處罰金1萬元，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
29 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事項，俱經原
30 審審酌及之，要無任何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權限之處，揆諸
31 上開說明，本院即應予以尊重，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從

而，被告提起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371 條、第368 條、第373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朱婉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法官 吳俞玲
法官 陳芷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怡秀